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283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8631740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0212837号
委托单位：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北京-海淀区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26
报备日期： 2022-04-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岩锋 李京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2837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钢研高纳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钢研高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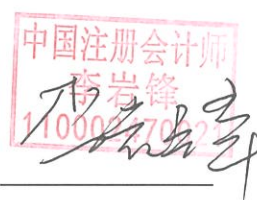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2837 号>的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京晏

2022年4月26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065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

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07,4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92.05 元，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0200002929200280654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中审众环[2021]验字第 0200010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2.05
2	减：保荐承销费	7,800,000.00
3	其他发行费用及税费	1,867,136.70
4	募集资金净额	290,332,855.35
5	加：利息收入	16,253.54
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90,349,108.89
7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
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290,349,108.89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工商银行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其监督。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0200002929200280654	0.00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前年度实现效益	本报告期累计实现的效益	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否
项目小计	否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吉萍

注册会计师协会准予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变更

2013.9.16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转入

2013.9.16



转入协会盖章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此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当将证书交还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4.4.8



姓名: 李吉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2-22

身份证号: 130124720227061

工作单位: 北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李吉萍

证书编号: 11000247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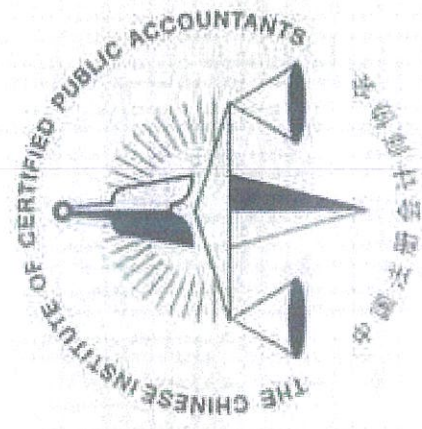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京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8319870213566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京晏
situation

证书编号：420100050255

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42010005025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